正 本

115.11.3 全字收文第 18214 號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全地公(11)字11511720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50346625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公開評選實施者。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及案件性質概述：

(一)本案位於豐原車站東側，明仁街以南，東仁街以東，豐原轉運中心以北，豐勢路一段以西所圍成之區域（翁明段659地號等12筆公私有土地）。

(二)基地面積：3,822.38平方公尺。

訂

二、完成期限：

(一)實施者自簽訂契約之日起240日內擬定或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草案。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90日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線

(三)建造執照核領得之日起180日內依建築法第54條辦理開工備查。

三、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申請人得以單一公司申請，或由2家以上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申請。

(二)財務能力資格：

1、單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億元(含)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實收資本額合計須在新臺幣2億元(含)以上，且其領銜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

2、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淨值不低於新臺幣1億7,000萬元整；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領銜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8,500萬元整，且各成員淨值之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7,000萬元整。

3、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近3年(查詢日須在本案公告日期之後)無金融機構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重大喪失債信情事，且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80%。

4、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開發能力資格：

1、開發能力：公告日前10年內，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任一成員，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之一：

(1)單一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達2萬4,000平方公尺以上。

(2)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3萬4,000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至少應1個案樓地板面積達1萬7,000平方公尺以上。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至少單一成員之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應達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7,000平方公尺之規定，始可與其他成員之實績累計。

(3)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實際累計工程承攬契約金額達新臺幣12億元以上。倘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至少單一成員之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累計金額符合不低於6億元之規定，始可與其他成員之實績累計。

四、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

採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2階段方式辦理，評選相關事項詳見

申請須知內容。

(一)公告日期：115年11月1日。

(二)截止日期：116年1月30日(自公告日之次日起算90日)。

五、評選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請於受理期間電匯後憑據領件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帳戶名稱：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帳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10-0450-00088)。

六、保證金：新臺幣500萬元。

七、主辦機關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https://www.ud.taichung.gov.tw/)。

八、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自公告日超30日內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至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

九、聯絡窗口：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陳先生，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93 。

十、本公告未及刊登事項依本案招商文件內容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臺中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

市長 盧秀燕